

随州市曾都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曾烟专〔2022〕1号

随州市曾都区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曾都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市场部、管理所、稽查中队，机关各部门：

现将《曾都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随州市曾都区烟草专卖局
2022年8月25日

（主动公开）

曾都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优化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消费能力、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随州市曾都区和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布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具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从事卷烟、雪茄烟以及消费类烟丝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应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市场状况等因素。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定标准

第五条 零售点按照基本满足社会需求、便利服务人民群众、优化卷烟经营环境、稳定规范市场秩序的要求进行布局。

第六条 下列区域按照距离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一）曾都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南郊街道办事处、西城街道办事处、北郊街道办事处、涇水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随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作局管辖范围内的街道、集镇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80 米；

（二）何店镇、洛阳镇、府河镇、万店镇和淅河镇管辖范围内的街道、集镇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100 米；

（三）国道、省道、县道沿线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200 米。国道、省道、县道穿越街道的，按照街道间隔距离设置零售点。

第七条 下列区域按照总量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一）工矿企业、养老院、驾校训练场、部队、高速公路服务区及监狱生活区、看守所生活区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特殊场所，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二）高等院校按在校人口布局零售点，院校人口在 2000 人以下的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20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以此类推，原则上每校零售点总量不超过 4 个；

（三）村落（行政村）按常住人口布局零售点，人口在 500 人以下的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5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以此类推，原则上保证每个村落设 1 个零售点。

第八条 下列区域按照总量+距离限制的方式设置零售点：

（一）各类综合性（批发）市场、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贸易市场内部经营点在 200 个以下的卷烟零售点设置不超过 5 个，经营点在 200 个以上的按照每 50 个点位增设 1 个卷烟零售点；上述经营点按已办理营业执照数量测算，卷烟零售点设置含临街商铺。内部卷烟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得低于 100 米，临街商铺零售点间隔距离应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距离标准；

（二）物流园、工业园区在实行距离控制的基础上实行局部数量控制，一个相对独立的物流园、工业园区内卷烟零售点不超过 2 个，且卷烟零售点间隔距离不得低于 100 米；

（三）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候车大厅内部可设置 1 个零售点，车站经营场所具备可内外同时经营条件的，则需同时达到内部总量限制和外围区域距离限制条件。

第九条 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中有总量限制的区域达到零售点规划数量上限时，不再另行设置零售点。

第十条 对于零售点分布过于稠密的区域，按照最小单元实行总量控制（最小单元区域明细表见附件1），在满足距离限制标准的前提下实行退一进一。实行总量控制的最小单元区域由随州市曾都区烟草专卖局依据常住人口数量及持证零售户数量的变化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为优化零售点的业态布局，与卷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其他类业态和娱乐服务类业态的卷烟零售点均不得超过辖区零售点总量的1%，超过比例时实行只减不增，未超过比例时在符合总量、距离要求的前提下实施退一进一。

第十二条 对校园周边区域从严管控，中小学、幼儿园校内及进出口通道50米内不予设置零售点，进出口通道200米内零售点数量只减不增。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流动摊点、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无准确门牌地址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消费者进出有限制的区域，如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窗口、地下室、储藏室及二楼以上等区域；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有关证照的区域;

(五)党政机关内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等政府、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六)写字楼、公寓、封闭式住宅小区等限制进入、管理方不允许或不配合行政监管的场所,以及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或地上二层以上的区域(大型超市、商场除外);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数量、距离方面给予适当放宽: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持有残疾证)、退役军人(持有转业证书、复员证书或退出现役证,以相关证书或证件颁发日期为准,两年内有效),实际经营者为本人,首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按本辖区零售点间距标准的80%执行;

2.烈士家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实际经营者为家属本人,首次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可按本辖区零售点间距标准的50%执行,且不受总量控制限制。

第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总量、距离方面不受合理布局规划的限制:

1.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大型连锁超市、购物

中心,其内部视为一个整体,仅限办理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政府招商引资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且进驻参建人员超过300人的在建工地,可根据工期及周边零售点实际情况,最多设置1个零售点;

3. 持证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持证零售户,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发证机关作出注销决定后,其配偶、子女、父母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4. 因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或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造成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主体发生改变,在原经营地址重新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5. 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口通道200米内的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后六个月内在原发证机关管辖区域另行择址经营的;

6. 需要政策扶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中的放宽情形不得突破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限制规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有关用语含义及相关说明:

间距,是指从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

障碍最短距离。具体见《曾都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附件2）。在实地核查进行间距测量时，应当制作实地核查记录，由核查人员与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

经营场所，是指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经营场所形成封闭且不可移动空间，不包含流动摊点、售货车、临时棚舍、仓储场所等，并具有可以被不特定消费者所辨识的特征，有独立、固定陈列烟草制品的经营设施。

中小学校、幼儿园，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各类学校，如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专门学校，公立、私立幼儿园等。

持证率，是指某一区域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户数量与该区域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

与卷烟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其他类业态，是指以经营各类非烟草制品为主的其他商品零售和服务形式的其他类业态，如主营业务为学生用品、文化体育、网吧游戏、传真打印、美容美发、按摩推拿、化妆洗涤、药妆医械、母婴用品、足疗保健、五金建材、装修装饰、家电家具、床上用品、电子音像、服饰鞋帽、金银珠宝、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修理修配、寄递配送、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农畜养殖、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

旅行社、蛋糕店、棋牌室、游艺室、私人影院等。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以上”“以内”“不低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对本规定施行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定第二章有关合理布局规定标准调整的影响，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本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随州市曾都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 2021 年 6 月 2 日施行的《曾都区烟草专卖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曾烟办〔2021〕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曾都区实行总量控制的最小单元区域明细表

2. 曾都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附件 1

曾都区实行总量控制的最小单元区域明细表 (持证率超过千分之四的行政村)

东城街道办事处: 蒋家岗居委会(社区)、文峰塔居委会(社区)、龙门街居委会(社区)、烈山居委会(社区)、缫丝居委会(社区)

南郊街道办事处: 瓜园居委会(社区)、柳树塙居委会(社区)、擂鼓墩居委会(社区)、茶庵社区、朱家湾居民委员会、凉亭村委会、和平村委会、苏家寺村委会、平原岗村委会、响水桥村委会

西城街道办事处: 双龙寺居委会(社区)、通津桥居委会(社区)、九曲湾居委会(社区)、飞来土居委会(社区)、白云湖居委会(社区)

北郊街道办事处: 黄龙居委会(社区)、花溪居委会(社区)、烽火山村委会、烟墩包村委会、九间屋村委会

涪水街道办事处: 前进居委会、白桃村委会

曾都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两水沟居委会、星光居委会(社区)、余家老湾村委会

随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城东工作局：望城岗社区、吴家老湾社区

何店镇：响堂街居委会、王家河居委会、王店村委会、谢店村委会、贯庄村委会、龚家店村委会、浪河村委会、向阳村委会、汪谌村委会

洛阳镇：怡和路居委会、小岭冲村委会、永兴村委会

府河镇：骆家河居委会、杜家冲村委会、四五咀村委会、涢潭铺村委会

万店镇：万店居委会、塔儿湾居委会、夹子沟村委会、黄家畈村委会、高庙村委会、新中村委会

淝河镇：云龙街社区、二棉社区、大堰坡居委会、余家畈村委会、虹桥村委会、老湾村委会、陈畈村委会、先觉庙村委会、魏岗村委会、东花园村委会、赵家咀村委会、长岭村委会、府君山村委会、新店村委会

曾都区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为统一、规范现场测量标准,确保烟草制品零售点勘验公开、公平、公正,依据《曾都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以下简称《合理布局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随州市曾都区烟草专卖局对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的现场测量工作。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主要是指间距距离的测量认定。

第三条 间距距离测量,是指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行人在遵守交规前提下可正常安全通行的无障碍最短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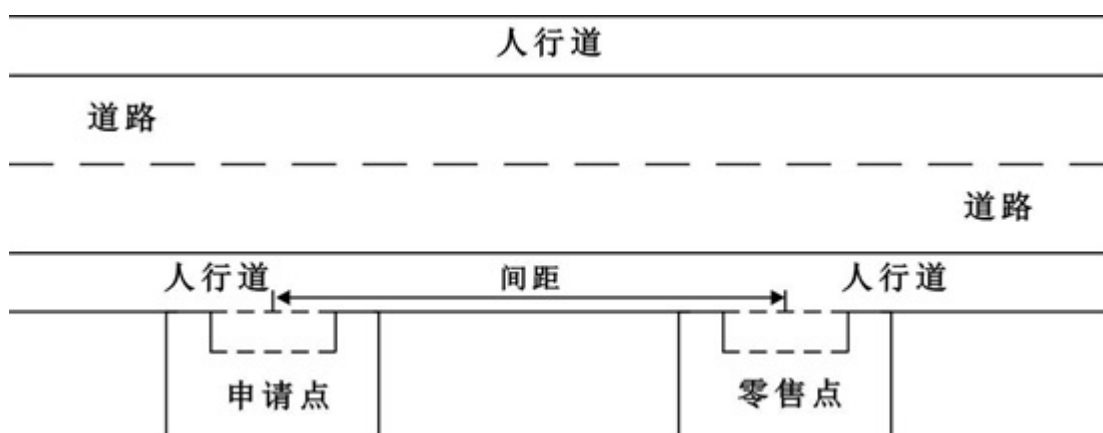
第四条 间距距离使用测量工具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在零售点设置合格值正负 2%范围以内,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复核的,由测量单位法制监督部门参与进行二次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表和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已经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认定为不可正常安全通行。

第六条 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体,以及因阶段性施工影响通行等不视为障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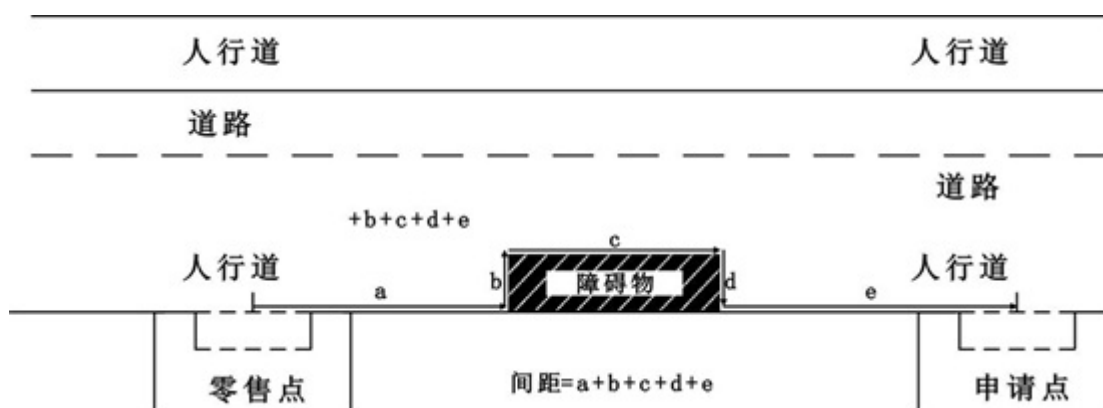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测量标准。

1.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无障碍物的,测量最短直线距离。(如图 1 所示)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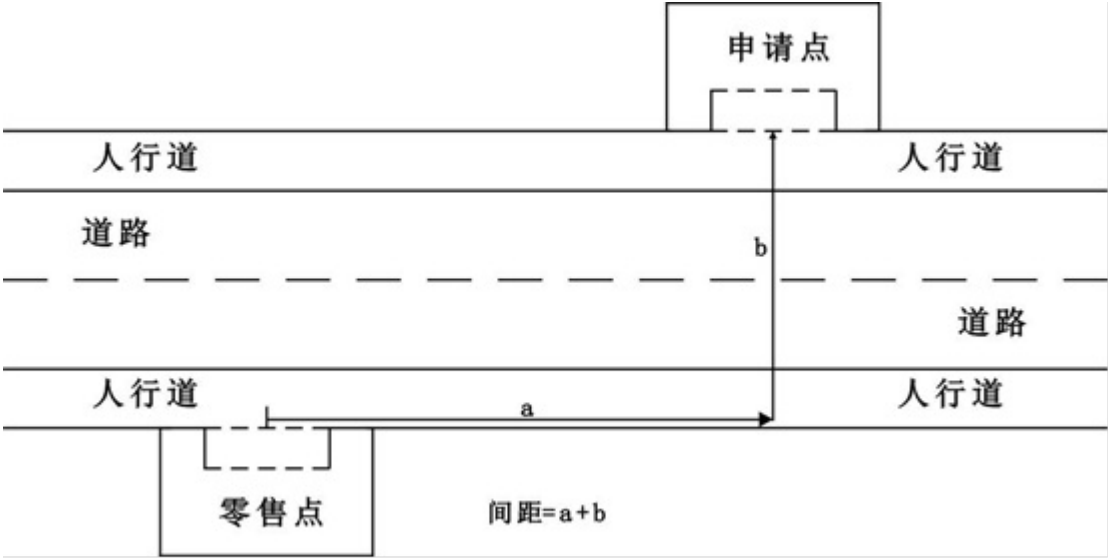
2.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同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2 所示)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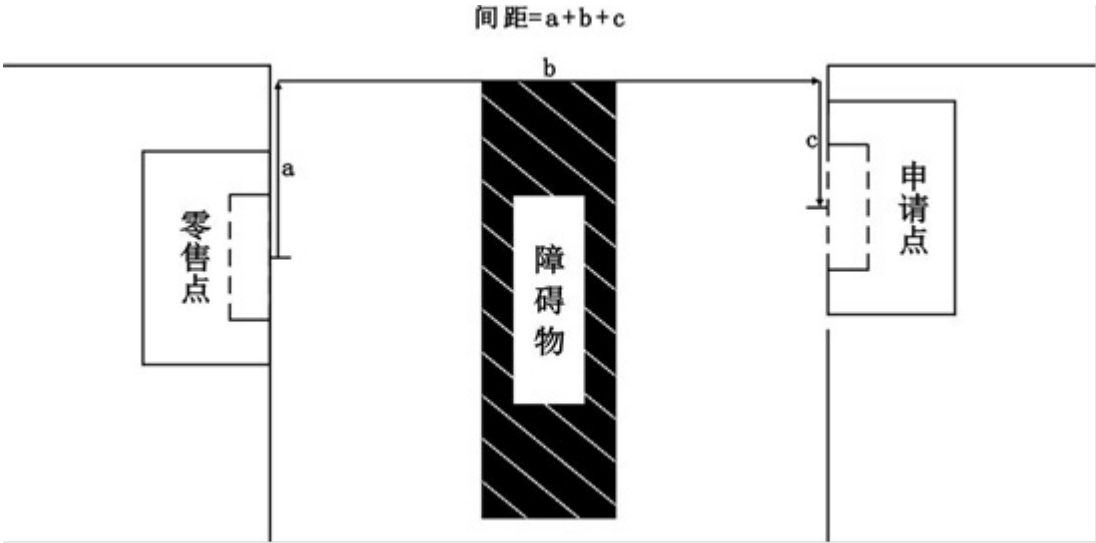
3.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无障碍

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的距离。(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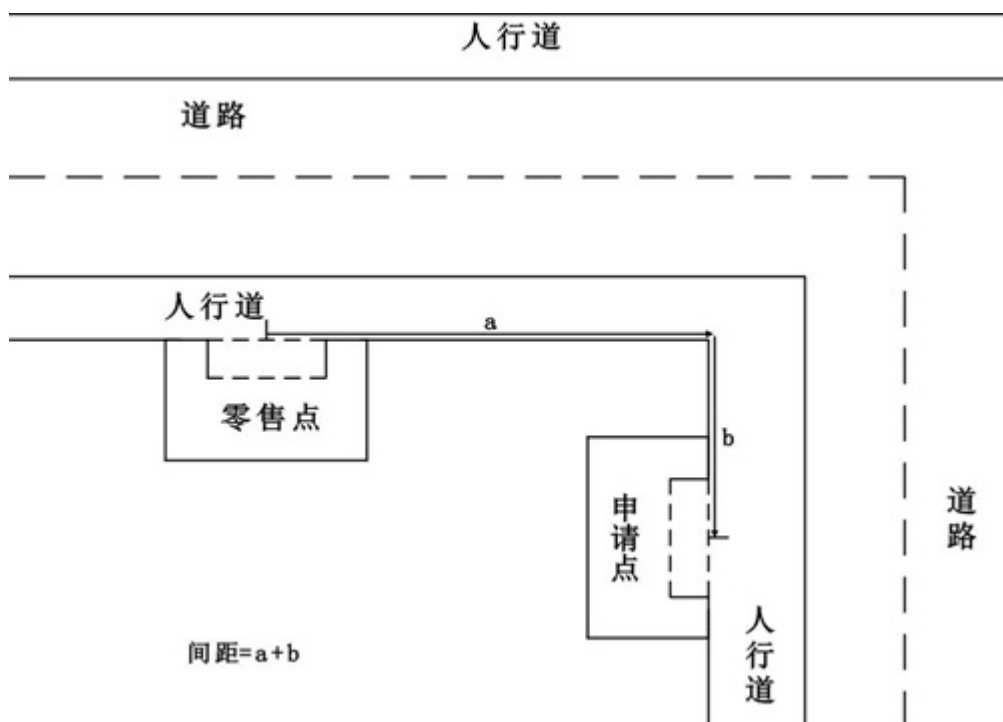
(图 3)

4.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如图 4 所示)



(图 4)

5.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道路存在有转角的，按直角分段测量最短距离。（如图 5 所示）



（图 5）

6. 以中学、小学、幼儿园进出口通道为参照点的，参照上述方式进行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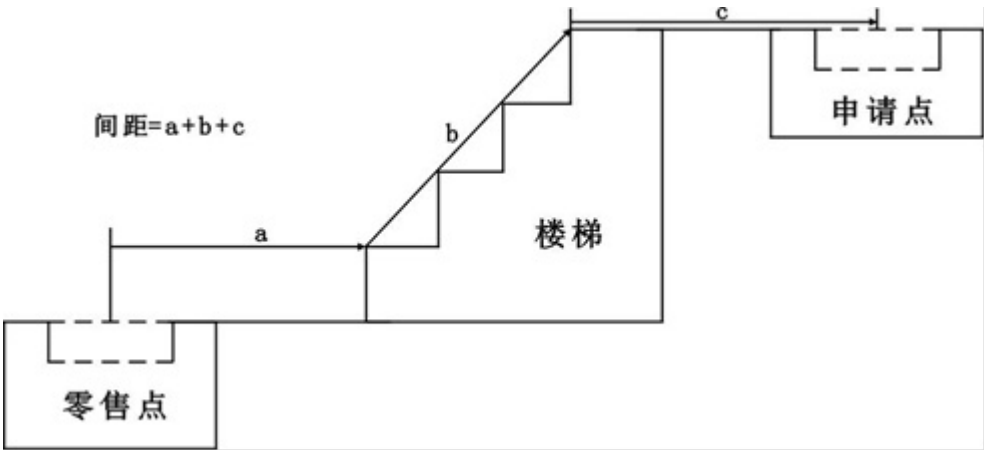
7.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营业大门中心之间进行测量。

8. 市场、封闭式小区内、广场等区域零售点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行人正常安全行走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9.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成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取可安全通行路径

最近距离进行测量。

10.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如图 6 所示）；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



（图 6）

11. 间距测量时测量值超出零售点设置标准要求 20%以上的，注明“内无零售点”即可（如规定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距要达到 100 米以上，测量时超过 120 米的，可注明“120 米范围内无零售点”）。

12. 测量工具使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测量工具。

抄送：市局专卖办、法规科。

曾都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